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要點

- 一、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配合校務發展重點方向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
-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重點方向，達國際化績效指標，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特訂定本要點。
- 三、 補助對象：本院正式學籍且在學之一般生，含大學部學生、碩士生及博士生，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
- 四、 補助項目：赴海外進行短期課程、參訪、實習、競賽、會議、展演等
- 五、 每位學生補助金額上限：歐美、紐澳地區每人補助新臺幣 2 萬元，亞洲地區每人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 六、 申請方式：得以個人或團體為單位於 7 週前申請，如附件 1A、1B。同一事由不得以個人或團體不同名義重複提出申請。
- 七、 經費來源：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年度所核定經費預算內支應，並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出國經費作業要點」及相關經費使用規定，依校內審核程序核實報支。
- 八、 申請出國流程：受補助者應於出國日期 6 週前，提交「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出國計畫表」（附件二）、本補助要點及補助申請表，送至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審查，並經人事室、主計室，陳核校長，正本作為後續核銷依據。
- 九、 報告結繳：受補助者應於返國後 3 週內將出國報告書（附件三）送交教育學院國際事務專員。
- 十、 核銷程序：受補助者應於返國後提交電子機票、來回登機證（正本）及轉帳銀行戶頭封面（影本），供核銷。團體申請者，以由申請單位（系所）核銷。
- 十一、 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出國經費作業要點」辦理。